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5 日，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南约 12km 西大沟镇，距离奎屯市 33km。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31' 38''$ ，北纬 $44^{\circ} 19' 14''$ 。项目为新建，主要产品为番茄酱。工程内容包括四大部分：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建成 2 条番茄酱生产线（其中，一条 1000t/d 番茄酱生产线，另一条为 750t/d 番茄酱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1750t 的生产规模，产品为番茄酱。年产番茄酱 17500t，产品采用 220L 无菌铝箔袋包装，钢桶作外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3月，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2200t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674号文予以批复。2015年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由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投资人李熙华个人名义依法竞拍取得上述全部资产。2017年8月24日，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该项目主体变更，2017年9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2200t生产线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7]1409号）同意变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预估总投资11831.76万元，环保投资702万元，占总投资的5.93%；实际建设中，总投资10775.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275.50万元，占总投资的1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主体变更

主体由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函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7]1409 号）。

(2) 内容变更

该项目自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减少了生产规模，原环评中一条日处理番茄 500t 的番茄丁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番茄酱生产线（其中，一条 1000t/d 番茄酱生产线，另一条为 750t/d 番茄酱生产线）。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物料清洗和定期设备清洗过程中的污水，地点为主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基本为可生化的有机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至厂区北侧的艾渠沟，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北侧围墙边的 3m × 7m × 6m 的化粪池，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由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

站统一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储煤场产生的扬尘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采用SNCR脱硝装置进行脱硝；煤场扬尘采用全封闭煤堆场，并不定期对煤堆场进行洒水抑尘；生烂番茄腐烂发酵产生的恶臭，采取及时清运出售措施，未能及时出售部分，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不在项目区积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番茄酱生产设备中闪蒸工段、空压机噪声、锅炉噪声以及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保障其处于良好的运行工况，夜间不进行番茄拉运工作；种植绿化隔离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堆存。锅炉产生炉渣与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废水、锅炉烟气均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已正常联网，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待调试后联网。项目搭建有规范的监测平台，开设有规范监测采样孔。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管理制度》《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人员岗位职责》《锅炉脱硫除尘设备操作规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等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集中收集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经过验收监测显示，1号锅炉、2号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周围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堆存。锅炉产生炉渣与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集中收集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日均值悬浮物为 13mg/L，化学需氧量为 6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6.2mg/L，氨氮 0.1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经过验收监测显示，1号锅炉、2号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5mg/m³、24mg/m³，SO₂ 159mg/m³、143mg/m³，NO_x 153mg/m³、168mg/m³，以上指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周围无组织废气 NH₃、 H₂S 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304mg/m³ 和 0.052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47.7 ~ 56.3dB(A)，夜间噪声为 45.6 ~ 54.3dB(A)，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产生生烂番茄及番茄皮籽约 5250t/a；燃煤炉渣 1008t/a；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 60t/a。本项目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堆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72t/a。锅炉产生炉渣与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计算结果显示，本次验收 NO_x、 SO₂、 氨氮、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分别为 12.14t/a、 10.97t/a、 0.04t/a、 23.20t/a，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15.05t/a、 NO_x 38.25t/a， COD 104.34t/a、 NH₃-N 1.63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维护管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尽快与环保局联网运行；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四) 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5日